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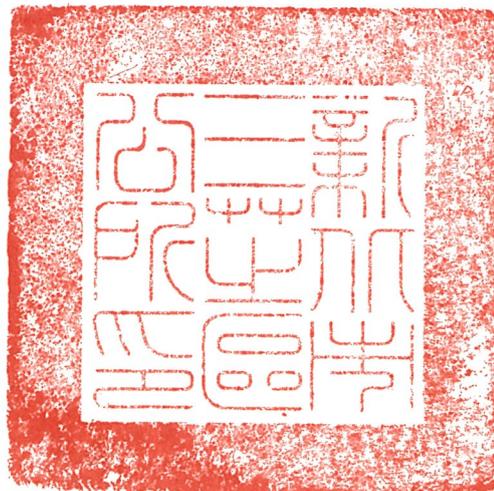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社字第1153834096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林石獅君（身份證字號：F10279\*\*\*\*，設籍新北市三芝區古庄里7鄰四棧橋53之3號）於115年2月2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新北市政府115年3月10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50416760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- 一、公告事項：目前遺體暫存新北市立殯儀館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)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李天民